

臺灣臺中地方法院刑事裁定

113年度聲字第3734號

聲請人 臺灣臺中地方檢察署檢察官

受刑人 曾志佳

上列聲請人因受刑人數罪併罰有二裁判以上，聲請定其應執行之刑（113年度執聲字第3314號），本院裁定如下：

主 文

甲○○所犯如附表所示之罪，所處如附表所示之刑，應執行有期徒刑柒月，如易科罰金，以新臺幣壹仟元折算壹日。

理 由

一、本件聲請意旨略以：受刑人甲○○犯數罪，先後經判決確定如附表，應依刑法第53條、第51條第5款，定應執行之刑，爰依刑事訴訟法第477條第1項之規定聲請裁定，併請依刑法第41條第1項、第8項，諭知易科罰金之折算標準等語。

二、按裁判確定前犯數罪者，併合處罰之；又數罪併罰有二裁判以上者，依刑法第51條之規定，定其應執行之刑，同法第50條第1項、第53條分別定有明文。再數罪併罰，分別宣告其罪之刑，如宣告多數有期徒刑者，於各刑中之最長期以上，各刑合併之刑期以下，定其刑期。但不得逾30年，刑法第51條第5款亦定有明文。

三、經查，本件受刑人甲○○因犯如附表所示各罪，經法院判處如附表所示之刑，均經分別確定在案，有各該案件判決書及臺灣高等法院被告前案紀錄表在卷可稽。茲檢察官聲請定其應執行刑，本院審核認聲請為正當。爰參酌受刑人犯罪行為之不法與罪責程度、罪名、罪數、各次犯罪時間之間隔、定應執行刑之恤刑目的及受刑人對法院定應執行刑表示無意見（見臺灣臺中地方檢察署刑法第50條第1項但書案件是否請求定應執行刑調查表），而為整體評價後，合併定其應執行刑為如主文所示，併諭知易科罰金之折算標準。至受刑人所犯

01 如附表編號1所示之罪，固已執行完畢，有前開被告前案紀  
02 錄表附卷可稽，惟按數罪併罰之案件，其各罪判決均係宣告  
03 刑，縱令其中一罪之宣告刑在形式上已經執行，仍應由法院  
04 定其應執行刑，俟檢察官指揮執行「應執行刑」時，再就形  
05 式上已執行部分予以折抵（最高法院87年度台上字第4099號  
06 判決意旨參照），併此敘明。

07 四、依刑事訴訟法第477條第1項，刑法第53條、第51條第5款、  
08 第41條第1項前段、第8項，裁定如主文。

09 中 華 民 國 113 年 11 月 28 日  
10 刑事第十五庭 法 官 張雅涵

11 以上正本證明與原本無異。

12 如不服本裁定，應於收受送達後10日內向本院提出抗告狀。（應  
13 附繕本）

14 書記官 黃佳莉

15 中 華 民 國 113 年 11 月 28 日

16 附表：

17

編 號	1	2	(以下空白)
罪 名	妨害秩序	毀棄損壞	
宣 告 刑	有期徒刑5月	有期徒刑3月	
犯 罪 日 期	111年2月13日	112年9月5日	
偵查（自訴） 機關年度案號	臺中地檢111年 度偵字第14712 號	臺中地檢113年 度少連偵字第3 0號	
最 後 事 實 審	法 院	中高分院	臺中地院
	案 號	112年度原上訴 字 第79號	113度原簡字 第61號
	判決日期	113年4月17日	113年8月5日

(續上頁)

01

確定判決	法院	最高法院	臺中地院	
	案號	113年度台上字第2978號	113度原簡字第61號	
	判決確定日期	113年8月27日	113年9月18日	
是否為得易科罰金、社勞案件	是	是		
備註	臺中地檢113年度執字第12686號(易科罰金執畢)	臺中地檢113年度執字第13701號		